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人舉
訴訟代理人　曾威凱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胡厚飛
　　宋立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梓生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